

的論說，一節一節重新彙編抄寫做為他的論文，對於以這種形式完成的文章，想要不勞而獲就成為牙科教授的取巧方式，我一直無法認同，而不讓其有機可乘。又有人抄襲或盜用別人論文的內容及圖表，雖是自己執筆的論文，但一部份或全部卻是將別人的論文加以改寫，所謂“鯉魚兩吃”式的做法等，我認為這是侮辱審查人的行為而斷然不給與通過。不過其中也有僥倖通過者：有某牙科醫師提出做為升副教授的論文送到我這裏來，論文的內容包括相片，一看立刻就知道曾刊載於日本牙科雜誌他人寫的論文，所以將那雜誌的影本和不予通過的理由一併退回。然經過一段時期，據聞那篇論文通過了，而且那個人也已成為副教授。之後有一天，從一個台大小兒科的教授朋友提及，有機會被教育部委託審查過牙科的論文，這才瞭解那論文通過的原因。教育部將論文交給兩人做資格審查，如其中一人通過而另一人不通過時，便採取再交給第三者審查做最後裁決的方法。這次是另一人贊成，儘管我以盜用他人作品為由，堅決反對，但論文卻依兒童牙科為由，將審查決定權交給對牙科論文涉獵不深的小兒科教授，實在非常荒謬。對官員們墨守成規之態度，感到十分驚訝。當時審查的論文明文規定為一篇，但送審者大都多送數篇，而教育部也隻字未提，照單全收。當時，台大醫學院人事室一向都遵守教育部所規定的審查手續，已確認不得受理送審者一篇以上的論文，但送來的數篇竟都與規定的條文不合，所以只選其中的一篇予以審查。由於送審者年復一年地送數篇的風氣所及，這個做法竟也被默認，近年竟將送審論文蓋審查論文與參考論文區別章送審。

由於我從頭就參與台灣的牙科教育，對於台灣牙科研究相